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49/26.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0 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

又回顾就 2020 年 8 月 9 日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相关指控启动的莫斯科机制所任命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就白俄罗斯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启动了维也纳机制，

重申对白俄罗斯主权和独立的承诺，又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维护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遗憾白俄罗斯当局对人权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要求未作充分回应并缺乏合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中期最新情况口头通报，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全面的书面报告¹，欢迎高级专员任命了三名独立专家和他们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审查；

¹ A/HRC/49/71.



2. 表示深为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20 年 8 月 9 日总统选举后进一步恶化，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白俄罗斯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不受惩办，缺少追责；

3. 谴责在这方面继续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律师、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教师、学生、儿童、少数民族人员、工会和罢工委员会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和个人因表达不同意见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规模空前的任意拘留和逮捕，其中包括对俄罗斯联邦入侵引起的乌克兰武装冲突以及 2022 年 2 月 27 日白俄罗斯修宪公投和平表达抗议或公开反对的人，并谴责在没有任何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对政治犯作出监禁判决；

4.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有报告称，在白俄罗斯国家当局知情的情况下，在白俄罗斯被拘留和逮捕的个人包括儿童受到系统和广泛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也有报告称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拘留条件违反人道，并拒绝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这种情况迫切需要进行独立调查；遗憾地指出，尽管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据报该国未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5.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当前其他出于政治动机而镇压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严重行为，包括大规模下令关闭民间社会组织，任意决定撤销包括律师在内的专业执照，取消外国媒体工作人员的资格，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据报多次查抄私人住宅和办公室，对网上和网下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做出越来越多的立法限制，特别是 2021 年 5 月通过的《群众集会法》、《大众媒体法》、《打击极端主义法》和《律师和辩护法》这几项法律的修正案，以及 2021 年 12 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

6. 再次表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丑)项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履行义务，使每个公民都有权在自由、公平、普及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之自由表达；又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未能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此前关于举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自由、公平、普及的选举的建议，而且未提供合作以及时发出邀请，使该办公室无法派遣特派团观察 2020 年的总统选举和 2022 年 2 月 27 日的修宪公投，选举和公投所依据的法律框架都未考虑到上述建议；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白俄罗斯领空一架民用航班事件的报告，白俄罗斯当局未能出示证据，证明 2021 年 5 月造成这架航班改道并在明斯克降落是因为受到所谓威胁；

8.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充分遵守、保护和履行该国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9. 敦促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当局应停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并立即停止对他们的任意刑事或行政起诉、骚

扰、恐吓和镇压行为，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在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被任意拘留的所有政治犯，同时注意到迄今已释放了几名政治犯；

10. 呼吁白俄罗斯当局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普及的选举，与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进行真正的全国对话，保障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以恢复和维护法治、民主以及对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尊重，并为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11. 承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律师和包括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继续开展基本人权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困难情况下记录和监测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鼓励(包括白俄罗斯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在内)作出一切努力，记录在白俄罗斯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强调需要追究侵犯人权的责任，这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确保对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据报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涉及被拘留者和抗议者死亡、遭受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以及强迫失踪和强迫驱逐案件迅速进行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保证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救济，包括赔偿，保证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充分追究施害者的责任；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提出数千起申诉包括涉及抗议活动中死亡事件的申诉之后，仍没有迹象表明白俄罗斯已经开始这种调查；

13.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她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领土，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给予充分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并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载的建议；

14. 决定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高级专员在三名获任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继续：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对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围绕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在白俄罗斯犯下的所有据称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此类侵权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查证与指称的侵权行为有关的事实和情况，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资料和证据，可能情况下查明责任者，以推动对施害者的追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例如通过相关司法和其他程序，包括在具备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开展的刑事诉讼；

(b) 就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提出一般性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包括获得赔偿以及追责提供指导；

(c) 与白俄罗斯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白俄罗斯民间社会、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关公司和国家接触，以期酌情交流信息，并为促进对在白俄罗斯的侵犯人权行为追责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1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中期最新情况口头通报，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通报和报告后均进行互动对话；

16.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6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巴西、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